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佩怡

相　對　人　天然飲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7年10月16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07年10月16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92,000元（含107年7月1日至107年9月9日工資7萬元、預告工資1萬元、資遣費12,000元），應於108年4月16日以前逕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10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685 43號函及所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。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